# 讲题：宣教的影响力

经文：使徒行传十六章 16 至 34 节

讲员：潘志成牧师

## 引言

使徒行传第一章 8 节，是整部《使徒行传》的写作架构，叙述初代教会宣教事业的开拓进程。宣教的工作不只是从不同地域上的开展：福音要从近处传到远处。宣教从文化的层面上来看，它也涉及文化的接触，从同文化扩至近文化，从近文化至异文化的目标前进。

来到使徒行传 15 章我们看到教会举行耶路撒冷会议，这个会议其中处理一个课题，对于宣教的发展促成一个非常革命性的突破，那就是外邦人不需要先行割礼，成为犹太人，然后才接受救恩。外邦人只要相信，就能成为基督徒。这是福音在本质上的内省，更新和突破。

这个会议的决定，推动基督教迈上宣教之路。首当其冲的就是保罗与巴拿巴由于马可的缘故分道扬镳，朝向两个不同的路线进展。保罗与西拉、提摩太组成一个队伍来到称为弗吕家和加拉太的地区。圣灵带领他们快快前往马其顿。因此他们位处于欧洲门槛，从东南的末端快速进入欧洲的西北海岸。

## 进入帝国势力的范围——腓立比

来到今天我们所读的经文，保罗和他的同伴现在坐船来到马其顿中部的地方，他们进入腓立比城。腓立比城是罗马的殖民地，处处流露出帝国势力的运作。原来腓立比是军人驻扎的一个地方，为要确定人口的稳定，奥古斯都相当精明，他将许多不再具有职务的退役军人，迁移到这个城市来繁衍人口，来维护帝国的影响力。另外，罗马人将他们的公民移入这个城市，以使他们可以淡化地方上的势力。圣灵的引导具有历史性的影响，福音第一次临到那些不在罗马境内的腓立比，却是颇受帝国影响的人群。

## 突破种族与性别的界限

在使徒行传 16：14 节，他们遇到为帝国势力做事的吕底亚；因为吕底亚是生产紫色布的妇人。如此说来，第一个欧洲信主的根本不是欧洲人，而是来自推雅推拉，位居小亚细亚之内的吕底亚。吕底亚原是推雅推拉人，但是吕底亚的确是帝国制度的一部分。原来吕底亚是奴隶的身份，她爬升与罗马人做生意的地位；紫色将他与那个广泛地区的帝国贵族联结在一起，

因为只有政府官员才穿紫色的衣服。她很可能从贫穷的境况变成相当的富有。吕底亚听了道之后便相信，并且有保罗为她施洗，他还邀请保罗的整个团队到她家住。吕底亚的事件相当重要，因为它带出 11 章和 15 章如何运作的佳例。她的外邦人出身和性别，一点也不妨碍弟兄和他的团契。已经从种族的层面进展至性别的层面。第一个在欧洲信主对象，竟然是一个妇女。

## 与外邦宗教文化交锋

不止如此，保罗在遇见宗教文化和腓立比的帝国官员时，又陷入了麻烦（徒 16：16-40）。保罗第一个遇见的是一个行法术的奴隶女孩，她的特殊才能源自一个邪灵。奴隶的主人使用她大得财利。她的预言一定有某种程度的真实性，否则她不可能赚任何钱。如果我们从现代的眼光来看这段经文，我们会觉得她的主人似乎反应过度。这个奴隶女孩怎么可以赚那么多钱，以至她的信主不仅混乱主人整个家庭，并且最后连整个城市都受到影响？

其实按照 16：16 节之希腊文的字义，实际代表“蟒蛇的灵”。这可能表示她与特耳非的神谕（Delphic oracles ）有关，因为神论中，蟒蛇是守护蛇。因为特耳非离开腓立比不远，当地的人看见她的表现与特耳非的神谕相似。因为旅行到特耳亚去询问蟒蛇神谕，必须花费许多时间和资源。而在自己的城市和不需要旅行的情况下，人们就可以从这个奴隶女孩得到便利的神谕。换句话说，他为每个迷信的地方居民节省了金钱和时间。在这种环境中，地方居民怎可能放弃向他咨询，主人怎会放弃靠她赚钱的机会呢？可见，经济的冲击一定比现在读者能够想象的来的更大。经济重击的比例实在巨大。

为何保罗没有置她于不理？最初的反应或许是的，为何要替这个女孩赶鬼呢？使徒行传 16：17 描述，她称呼宣教士为“至高神”（most high god）的仆人。希腊众神的最高神宇斯都被称为至高神。这就有力的解释保罗决定采取行动的原因。原来这一个误解可能发生的地区。保罗不愿意人们以为他的福音本土化和外邦信仰文化相似。保罗单为了福音的声誉而采取行动，而不是因为生气或厌烦。他的厌烦与福音有关，而不仅是个人的偏好。

被鬼附的的女孩多日喊叫之后，（好像黑胶唱片跳针）保罗的厌烦，导致他奉耶稣的名行使赶鬼；因此使得奴隶的主人，损失了巨大数量的钱财。虽然她依旧是主人的奴隶，但至少她不再是邪灵的奴隶。他白白地得到释放，但宣教士却承担了严重的后果。因为失去得利的愤怒，主人煽动群众。换句话来说，他爱他能获得的利益，超过来自自由之福音的超自然的力量。这些人爱钱过于真理。然后，如果奴隶女孩的预言有一定程度的准确性，那么魔鬼就成为肯定两个人是至高上帝之仆人的见证人。令人好奇的是，主人竟然没有看见保罗的能力，显然比先前的邪灵更加卓越。这

个事件应当导致他信主，而不是敌对。这无疑显示，爱玛门的人不爱真理。

## 与帝国势力共舞

他的指控相当模糊，因为 20-21 节，他说保罗的团队藉着倡导反罗马人的习俗，而导致整个城市的暴动。这个情况可能反映罗马帝国的反犹太情怀是如此显著，也可能写照了一个法律情境。更确切的说，罗马帝国规定宗教的运作，必须在法律对宗教的定义之下，才能得到罗马帝国的保护。因此群众加入了攻击保罗及其团队的行动。官长的关切以城市的安全为焦点，公义并不是他们的考虑。在殖民地中，罗马人喜欢展现罗马的和平。他们实在不要看见破坏对方稳定的危险，因为这样将会逐渐地损害罗马的势力。虽然控告者的议题是经济，但是利用罗马人的法律制度作为他攻击策略。可见，律法可以被使用于一种不道德的方式之下。罗马的法律制度似乎再度地得胜了福音，因为制度被人用来反对福音。

保罗和西拉很快地就被捕并且被殴打。这是路加有关保罗的新宣教团队，和帝国法律第一次直接冲突的记录。

保罗与西拉在监狱里祷告唱诗，其他的囚犯也侧耳而听。突然间发生大地震，整座监狱的地基都摇动起来，牢门立刻全开了，囚犯的锁链也都松开了。 27 狱卒惊醒后，看见牢门尽开，以为囚犯已经逃走了，就想拔刀自杀。 28 保罗见状，大声喝止：“不要伤害自己，我们都在这里。

当禁卒发现囚犯没有逃走时，他问保罗如何才能得救。究竟这个出自外邦人之口的问题代表什么意思，实在令人质疑。或许禁卒的意思是，他必须作什么才能免于帝国的惩罚。除非禁卒听过被鬼附的女孩在使徒行传 16 章 17 节的喊叫，我们看不见禁卒曾经和福音有任何接触的迹象。这次囚犯甚至不需要逃走；保罗和西拉都没有利用这个情况，为自己取得益处。他们根本不需要，因为当他们还在监狱时，传福音的机会就展现在他们面前。不再是一个囚犯，保罗和西拉现在成为禁卒家里受欢迎的客人。他们从羞辱的监狱，高升至受到尊荣礼遇的禁卒家里。他们一起用饭。现在，犹太人和外邦人再次共处在一个屋檐下和一个家庭中。咋看之下，尊荣似乎是由禁卒赐给囚犯，但从犹太人禁止和外邦人一起用饭的角度来看，尊荣实际上是反讽是保罗和西拉赐给禁卒。禁卒和两个囚犯之间的界线，被福音打破了。在这种方式下，保罗带领一个离真理最远的外邦人信主。这实践使徒行传 15 章的命令：外邦人和犹太人平等；信仰完全不具备条件，和人的功绩或背景毫无关系。而后，显然地，保罗和西拉的被捕只是为了讨好群众，因为官员打算天亮就释放他们。

## 发挥公民的权力和义务

保罗和西拉不但没有安静地离开，并且告诉他们，他和西拉都是罗马公

民。罗马人对大数居民的忠诚，而给予他们公民的身份。而保罗的祖先，正好在那些被赐予地位的人当中。既然公民不应该如此地羞辱，并且因为如此难堪的羞耻惩罚，保罗强逼官长亲自来领他们出去。这实际上相当重要，因为证明保罗为腓立比社会之参与者的合作性。为什么保罗要这样久才露出他是罗马公民的身份？他为什么宁愿被打呢？棍打宣教士的后果显示，官长现在对基督徒有所亏欠，因为他作了不合法的事。同时，这里的合法证实保罗的信息，是在罗马法律的界限之内。藉着获得最佳的尊严，保罗也为福音重得尊严。

路加刻画的保罗，是一个身处罗马制度内的谨慎公民。他熟知法律制度的程度，是他能够对其善加运用。保罗对于帝国制度的理解和顺服，向提阿非罗展现保罗不会做任何违反法律的事。保罗的福音绝对无意导致暴动，虽然他的控告者总是试图指控他惹祸。更重要，根据使徒行传 1 章 8 节和使徒行传 15 章，保罗所推展的宣教界限，当时无人可比，他的宗教影响三位犹太教的局外人：一个敬拜上帝的妇人、一个被鬼附的外邦奴隶的女孩和一个外邦军人。

## 结论

这次我前往尼泊尔，有一位传道人，他住在离开加德满都以北的地方，好像是槟城到新加坡的路程，特地来与我们会面。会面不到两个小时，晚餐一半就再回返服侍的地点。赶上礼拜天早上的崇拜。我提起这位弟兄，他的信主经历是很特别，可说是上帝亲自的带领。他读圣经的话语信主。只是家人都不是基督徒，他们是非常敬虔的印度教教徒。家族多代都是印度教的祭司。

从他的分享我获知，他在尼泊尔的族群中是属于最高层的贵族阶层。我好奇地问他，看见你的同胞能否分辨你是贵族？他告诉我，他们会分辨的出，因为他的鼻梁是不一样的。

但是他现在已经是一位传道人。他原有的社会地位带给他有很大的好处。对于他周旋在社会中居高层的人士是非常方便，而对于底层的人士也是非常自由的。他们对他的信任，不只是因为他受高等的教育，也是他是贵族的身份。他以他特殊的身份发挥了基督徒宣教的影响力。

我们在新加坡有信仰宗教的自由，也有传扬宗教的自由。只是近年来，许多的宗教都会针对基督教传教的方式提出控告。导致限制基督徒分享信仰的场合。保罗面对帝国与宗教文化的宣教挑战。但他不失宣教的影响力。保持自己作为一个好公民的身份，确保宣教的工作不会引起种族与宗教之间的冲突。认识了解自己国家的法律和政策。成为一个宣教人，无论处于任何的文化背景，祷告的地方、公共的场地、甚至是监狱都可以成为的宣教的场合。你是否也能发挥宣教的影响力？